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69號

原告 郭宜瑄

被告 汨汨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偉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勞簡字第69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萬9,853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止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10萬9,8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事項：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汨汨創意有限公司(下稱汨汨創意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蔡偉華為被告，惟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時撤回對蔡偉華之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規定，自無不合。又原告於起訴時係聲明請求汨汨創意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萬3,917元，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亦減縮請求金額為10萬9,853元，經核亦與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最新異動記錄、離職證明書、原告中國信託銀行之存款交易明細為證，經互核後均屬

01 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亦未到庭
02 為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既
06 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5 書 記 官 陳 立 偉